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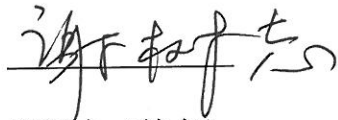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薪酬水平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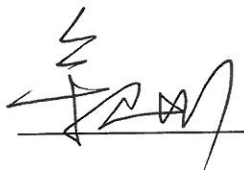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2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2年7月25日